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聖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2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聖盈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0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由西向東往益豐路方向前進，於行經永春路與龍富路4段交岔路口時，欲左轉龍富路向北往向上路方向前進。陳聖盈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當時天候晴、道路有照明設備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及行車管制號誌動作正常，依其智識、能力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。適有告訴人黃晟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永春路對向車道由東向西往環中路方向直行而穿越該交叉路口。被告所駕駛之ARY-3616號自小客車右後車尾與告訴人所騎乘之EQS-7997號普通重型機車車頭擦撞，致使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右腕部挫傷、右足擦傷、右膝右小腿挫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經撤回告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再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上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
02 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
03 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院爰逕為
0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振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古紘瑋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